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湛人社函〔2019〕617号

转发关于阶段性调整我省失业保险浮动费率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湛江市社会保险基本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调整我省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关于继续实施我市用人单位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的通知》（湛人社〔2019〕65号）的相关规定不再执行。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2019年9月20日